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天广中茂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0年8月13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

称“《决定书》”）〔2020〕33号，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值计提未提供合理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应收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县淅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工程款账面余额合计115,132.9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7,703.75万元；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435,591.42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57,533.8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4,093万元、4,871.15万元、4,353.21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4,697.3万元、4,353.21万元。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无法表示意见。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提供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准备的合理依据。

（二）关联交易披露有误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佛宫”）是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为“大股东邱茂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与玉佛宫签订合同，负责承建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以下“玉佛宫项目”）。公司对玉佛宫项目2019年度未确认收入，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39,318.8万元，2019年12月31日对玉佛宫的关联方应收项目（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76.21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公司对玉佛宫项目2018年度未确认收入，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43,643.8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对玉佛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00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公司对玉佛宫项目 2017 年度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分别均为 43,643.8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玉佛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76.21 万元。

公司未在 2017 年、2018 年年报中将上述与玉佛宫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事项，且 2018 年、2019 年无发生额情况下 2019 年年报披露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与 2017 年、2018 年年报不一致。

（三）未披露下属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拟与其他相关方成立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民投”），中茂生物持有 74.70% 份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广州民投已完成工商登记，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再次披露进展公告，广州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广州民投更名为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荟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广州荟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中茂生物不再持有广州荟金份额。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所持有广州荟金份额变化情况。

公司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情况进行公开详细说明：

1、上述应收款项、存货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所涉相关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账面金额确认依据、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测算过程。

2、上述关联关系详细情况、关联交易形成过程、所确认收入和其他应收款的准确金额及确认依据，2017 年、2018 年未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3、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处置决策过程、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8月19日